

股票代號：6230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Corp

# 106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5
五、散會.....	15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2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五、董、監事持股情形.....	52

# 壹、開會程序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6-19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0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成數範圍，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2,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5,4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6~19 頁)及附件三(第 21~36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8,192,121
加：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	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590,319)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稅後淨利	945,826,573
可供分配盈餘	1,939,428,375
減： 提列法定公積 10%	94,582,6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4,513,600
分配項目	
減：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7.5 元)	647,575,47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2,756,640

註：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民國 107 年度當期營業外收入。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董監事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請公決。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配合董監事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董監事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請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配合電子投票,董監事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
第八條	刪。	刪。	刪除條次
第八條	(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條次修改
第九條	(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第十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條次修改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請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有關函、令、問答集之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暨，制定本處理程序。	避免誤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規之意涵，參照金管會發佈之問答集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 <u>營建業之存貨</u> )及設備。	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所定資產範圍修訂。
第三條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包括取得子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須向投資會申報者。</u> 九、第二條規範之資產範圍除下列者外均屬之：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依準則問答集之解釋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一)因營運產生之存貨及應收帳款，但不包括營建業之存貨。</p> <p>(二)定存、活存、公債或附條件交易之票券，或歸類於現金或約當現金者，或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屬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者。</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u>以外</u>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補正文字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依準則條文修正文字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係指符合金管證字第1050044504號令所列規定如下：</p> <p>一、依我國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u></p> <p>二、參與認購我國非公開發行之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爰各國如有</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如下：</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依問答集之解釋，將金管證字第1050044504號令所列符合但書規定之要件以供判別。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類似我國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規範者得比照適用。</u></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u>買賣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且具有活絡市場公平報價之有價證券;或各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與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同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受掛牌處所監管者。</u></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前開係指買賣國內之公債、附買回、附賣回之債券買賣回交易。</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海內外發行人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含專業板債券，惟不包括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若為取得或處分我國證券商引進之外國債券等，屬次級市場交易，故仍應依其於國外掛牌情形評估，適用本條第四款。</u></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u>私募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文字</p>
第九條之一	<p><u>第七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一條第八款(一)~(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累積金額達應取具專家意見標準時，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得專家出具之估價報告。</u></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一)~(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準則問答集之解釋修訂。</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交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第十二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八</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交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準則條文修訂。</li> <li>2. 修訂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決行關係人交易金額範圍。</li> </ol>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項(一)~(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參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項(一)~(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於新台幣一億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七條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依準則條文修訂
第十八條	<p>六、<u>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依準則條文新增
第十九條	<p>三、<u>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u></p>		依準則條文新增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四、<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三項規定辦理。</u></p>		
第二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限金額。</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p>	依準則條文修訂及新增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u>買賣公債。</u></p> <p>(二)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八、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十、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十一、<u>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u></p>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前各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為免申報訊息疏漏，增訂取得資產達應發佈重大訊息標準者依規定公告。</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本公司公司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拾億元以上，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u></p>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7,296,933千元，較一〇四年度6,043,808千元增加20.73%；稅前淨利新台幣1,279,666千元，較一〇四年度941,178千元增加35.9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45,827千元及每股盈餘 10.95元與前一年度相較，增加 40.97%及40.93%。獲利增加主要因產品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增加10%。

研發技術發展上，本年度已完成智慧手機超薄熱管模組、微投影機高功率散熱模組、虛擬實境頭罩低噪音散熱模組開發。未來一年，將投入整合風扇/熱管/熱板/鰭片之散熱方案及水循環系統散熱方案的開發。

展望未來，在物聯網、虛擬實境、擴增實境、人工智慧等多元應用下，散熱產業充滿發展契機。而不利的因素包括全球經濟變數仍多，地區安全潛在衝突升高、匯率風險、工資、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勞工聘僱困難等，每一項都是無法迴避的企業經營挑戰，唯有不斷積極開發新技術、新產品、確保核心競爭能力才是最好的因應對策。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043,808	7,296,933
	營業毛利	1,485,914	1,908,889
	稅後淨利	670,931	945,8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8	14.65
	權益報酬率(%)	20.03	25.9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09.00	148.20
	純益率(%)	11.10	12.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7.77	10.9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241,196	267,503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3.99	3.67

##### 2.研究發展成果

- (1) 智慧手機 - 超薄熱管模組開發完成
- (2) 微投影機 - 高功率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 (3) 無人機 - 輕量化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 (4) 虛擬實境頭罩 - 低噪音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跨廠區資源整合，深化跨區之領導、溝通及管理，務使決策落實執行。
2. 加強中央採購功能與華南供應鏈之開發、管理。
3. 建立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落實政策執行力及持續培養員工外語能力。
4. 主動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及時客訴處理、預防矯正、再發防止措施確實導入執行。
5.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6. 加速導入自動化及生產設備、儀器適時更新，持續改善製程，提升生產力。
7. 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8.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整合管理，簡化作業流程以及逐步導入無紙化，提升效率。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應用以電腦產業及網路設備為主。根據 IDC 去年底估計 2017 年全球 PC 出貨量成長率為 -1.1%。近期 Gartner 及 IDC 分別對於 2017 年全球 PC 出貨量發表不同看法，但大致上未扭轉衰退趨勢。在網路設備方面，DRAMeXchange 最新調查指出，隨著智慧裝置和網路服務廣為普及，帶動雲端計算及網路服務需求熱絡，預計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年成長約 3.8%。整體而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出貨量將維持穩定，預計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106.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
散熱模組	42,719	5,172	12.11
散熱片	20,355	5,936	29.16
其他	21,228	5,108	24.06
合計	84,302	16,216	19.24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接單後生產 (Build to Order)，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以致於無法以預備庫存的方式來進行調節。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的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在採購方面，第一時間備料是標準件，次為共用件，最後才是特殊件。如此一來，才可有效的進行產銷調節、降低風險。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產能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架構企業營運總部及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加快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庫以及跨海外的多工視訊會議，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中階主管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確立全球化的目標管理方式，加強公司整體部門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延攬人才做好國際化、全球化之人力規劃。
- (三) 建構積極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標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 (四) 建立具有彈性、方便性、時間性功能間相互合作的全球競爭情報計劃，落實於組織架構中並加強責任管理。
- (五) 組成跨機能客服團隊，維繫客戶良好關係。建立高標準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之工作重點。以滿足市場機制與滿足客戶需求。
- (六)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 (七) 整合散熱相關零組件應用，提供完整之散熱模組配套及多元解熱方案。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群育



監察人：張漢呈



監察人：張于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信用風險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管理階層會再依實際經營現況與針對重要客戶別之狀況，予以調整，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評等等資料，以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庫存呆滯。惟因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且因客戶實際經營要求出貨延後、或是無法履行銷售預測，將導致產品或備料無法如期銷售，故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可能因此原因而升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週轉天數之不同予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惠桓  
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	\$ 960,468	14	958,045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281	-	1,2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454,455	22	1,169,450	1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25,991	-	18,7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五))	6,483	-	6,1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24,983	8	404,871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7,826	8	518,046	9
1410 預付款項	1,511	-	3,2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5	-	566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493,033</b>	<b>52</b>	<b>3,080,383</b>	<b>51</b>
<b>非流動資產：</b>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9,998	-	19,9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28,271	41	2,484,813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91,896	6	366,93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9,852	1	60,535	1
1780 無形資產	4,753	-	2,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8,872	-	14,7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	-	42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223,692</b>	<b>48</b>	<b>2,949,316</b>	<b>49</b>
<b>資產總計</b>	<b>\$ 6,716,725</b>	<b>100</b>	<b>6,029,69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	210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170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218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一)(十五))	2200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222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2,631,633</b>	<b>39</b>	<b>2,270,511</b>	<b>38</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03,062</b>	<b>5</b>	<b>264,844</b>	<b>4</b>
<b>負債總計</b>	<b>2,934,695</b>	<b>44</b>	<b>2,535,355</b>	<b>42</b>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3100 股本	3100	-	-	-
3200 資本公積	320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十))	3350	-	-	-
保留盈餘合計	2,484,301	37	2,017,953	34
其他權益	(97,528)	(2)	81,134	1
<b>權益總計</b>	<b>3,782,030</b>	<b>56</b>	<b>3,494,344</b>	<b>58</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716,725</b>	<b>100</b>	<b>6,029,699</b>	<b>100</b>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231,524	100	4,355,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一))	4,456,444	85	3,728,787	86
營業毛利	775,080	15	627,079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7,639	2	77,986	2
6200 管理費用	124,623	2	106,0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340	3	121,884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602	7	305,960	7
營業淨利	419,478	8	321,119	7
營業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4,115	-	5,186	-
7110 租金收入	4,200	-	4,201	-
7130 股利收入	273	-	27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十五))	-	-	12,226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	-	7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80,164	9	334,130	8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54,014	5	158,68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44,128	14	514,772	12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1,502	-	2,33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8	-	17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	23,684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7,505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四))	1,382	-	704	-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747	-	26,897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32,859	22	808,994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87,032	4	138,063	3
本期淨利	945,827	18	670,931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255)	(4)	(42,554)	(1)
8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590)	-	1,3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593	1	7,2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252)	(3)	(34,00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2,575	15	\$ 636,922	1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95		\$ 7.77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745	73,014	1,270,325	1,691,084	3,202,795
	-	-	670,931	670,931	670,931
	-	-	1,311	1,311	(34,009)
	-	-	672,242	672,242	636,922
	-	-	(57,020)	-	-
	-	-	(345,373)	(345,373)	(345,373)
	531,823	73,014	1,540,174	2,017,953	3,494,344
	-	-	945,827	945,827	945,827
	-	-	(4,590)	(4,590)	(183,252)
	-	-	941,237	941,237	762,575
	-	-	(67,093)	-	-
	-	-	(474,889)	(474,889)	(474,889)
	<b>531,823</b>	<b>73,014</b>	<b>1,939,429</b>	<b>2,484,301</b>	<b>3,782,030</b>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5,400千元及14,2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2,000千元及46,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32,859	808,99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65	26,943
攤銷費用	1,223	1,18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830	(12,654)
利息費用	1,502	2,338
利息收入	(4,115)	(5,186)
股利收入	(273)	(2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0,164)	(334,1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4)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0	1,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6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1,450	28,8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69	(5,6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7,007)	(273,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62	(219)
應收帳款增加	(286,835)	(84,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56)	1,58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9)	(2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0,112)	(137,660)
存貨減少(增加)	220	(7,90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59	(2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9)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1,900)	(229,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50,618	121,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87,911	140,03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722	6,6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39	(3,634)
負債準備減少	-	(3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012	18,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5)	(1,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3,097	281,421
調整項目合計	(345,810)	(221,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7,049	587,178
收取之利息	3,958	5,860
支付之利息	(1,579)	(2,282)
支付之所得稅	(124,670)	(126,25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64,758</b>	<b>464,50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96)	(30,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43	4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42)
取得無形資產	(3,747)	(485)
收取之股利	273	90
子公司盈餘匯回	-	133,77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58,535)</b>	<b>103,74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5,000)	35,0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42)	-
發放現金股利	(474,889)	(345,37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03,031)</b>	<b>(310,32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9)	5,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3	263,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8,045	694,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0,468	958,045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合併財務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透過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測試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信用風險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管理階層會再依集團實際經營現況與針對重要客戶別之狀況，予以調整，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評等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庫存呆滯。惟因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且因客戶實際經營要求出貨延後、或是無法履行銷售預測，將導致產品或備料無法如期銷售，故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可能因此原因而升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週轉天數之不同予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呆滯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集團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以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與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惠桓



會計師：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	\$ 2,132,595	32	2,127,039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281	-	1,2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2,208,688	33	1,847,180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五))	11,954	-	12,18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58,738	11	879,203	14		
1410 預付款項	14,771	-	33,3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七)及八)	42,317	1	34,835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5,169,344</b>	<b>77</b>	<b>4,935,071</b>	<b>80</b>		
<b>非流動資產：</b>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998	-	19,9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23,167	19	1,037,103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59,852	1	60,535	1		
1780 無形資產	6,705	-	3,6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4,375	1	27,3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06,739	2	131,495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560,836</b>	<b>23</b>	<b>1,280,188</b>	<b>20</b>		
<b>資產總計</b>	<b>\$ 6,730,180</b>	<b>100</b>	<b>6,215,25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	210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一)(十五))	22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b>2,636,903</b>	<b>39</b>	<b>2,455,377</b>	<b>40</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421</b>	<b>-</b>	<b>936</b>	<b>-</b>		
<b>負債總計</b>	<b>3,111,247</b>	<b>5</b>	<b>2,655,538</b>	<b>4</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b>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十))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00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730,180</b>	<b>100</b>	<b>6,215,259</b>	<b>100</b>		



董事長：吳通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296,933	100	6,043,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	5,388,044	74	4,557,894	75
營業毛利	1,908,889	26	1,485,914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191,338	3	196,653	4
6200 管理費用	256,079	3	246,7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503	4	241,196	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14,920	10	684,578	12
營業淨利	1,193,969	16	801,336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	12,775	-	31,194	1
7110 租金收入	4,200	-	4,202	-
7130 股利收入	273	-	27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五))	1,363	-	80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2,125	1	115,528	2
727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	-	7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50,607	1	24,87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1,343	2	176,95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96	-	5,36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五))	2,583	-	5,80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	23,684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四))	29,067	-	2,254	-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646	-	37,10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79,666	18	941,178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3,839	5	270,247	5
本期淨利	945,827	13	670,93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255)	(3)	(42,554)	(1)
8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590)	-	1,3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593	-	7,2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252)	(3)	(34,00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2,575	10	636,922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95		7.77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金額	
\$ 863,434	531,823	347,745	73,014	1,270,325	1,691,084	116,454	-	3,202,795
-	-	-	-	670,931	670,931	-	-	670,931
-	-	-	-	1,311	1,311	(35,320)	-	(34,009)
-	-	-	-	672,242	672,242	(35,320)	-	636,922
-	-	57,020	-	(57,020)	-	-	-	-
-	-	-	-	(345,373)	(345,373)	-	-	(345,373)
863,434	531,823	404,765	73,014	1,540,174	2,017,953	81,134	-	3,494,344
-	-	-	-	945,827	945,827	-	-	945,827
-	-	-	-	(4,590)	(4,590)	(178,662)	-	(183,252)
-	-	-	-	941,237	941,237	(178,662)	-	762,575
-	-	67,093	-	(67,093)	-	-	-	-
-	-	-	-	(474,889)	(474,889)	-	-	(474,889)
\$ 863,434	531,823	471,858	73,014	1,939,429	2,484,301	(97,528)	-	3,782,03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279,666	941,178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04,829	102,043
攤銷費用	4,472	4,432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1,830	(12,654)
利息費用	3,996	5,363
利息收入	(12,775)	(31,194)
股利收入	(273)	(2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0	4,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074	1,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68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69	(5,624)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12,142</u>	<u>92,01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62	(219)
應收帳款增加	(363,338)	(16,494)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3	9,887
存貨減少(增加)	124,392	(105,31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620	(5,2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82)	(3,11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226,463)</u>	<u>(120,52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減少	-	(5,529)
應付帳款增加	176,802	232,7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845	(262)
負債準備減少	-	(3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110	20,6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5)	(1,36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84,652</u>	<u>245,924</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70,331</u>	<u>217,417</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449,997	1,158,595
<b>收取之利息</b>	12,618	31,868
<b>支付之利息</b>	(3,817)	(5,415)
<b>支付之所得稅</b>	(251,467)	(210,16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207,331</u>	<u>974,88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673)	(174,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62	2,6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69	(12,982)
取得無形資產	(5,007)	(1,514)
收取之股利	273	9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37,376)</u>	<u>(186,68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3,484)	93,4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49	393
發放現金股利	(474,889)	(345,37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84,024)</u>	<u>(251,487)</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180,375)	(31,041)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5,556	505,677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2,127,039	1,621,36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132,595</u>	<u>2,127,039</u>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 肆、附錄

### 《附錄一》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尚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 適 玲



## 《附錄二》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第七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刪。

第九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第十一條：刪

第十二條：（不符當選）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2.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3.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4.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

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由總經理以上層級指派專人成立專案執行之；其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有關各類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會核定核決層級，據以執行；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行之，但有公司法185條之行為者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如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一)~(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交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三、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一)~(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於新台幣一億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之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七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十八條

一、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 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外，尚應載明下列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一) 違約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或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時且具有控制能力者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有控制能力者。
- 五、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之「對子公司監控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前各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五》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6,907,471
監 察 人	690,747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 適 玲	2,001,410	2.32%	
董 事	吳 惠 然(註1)	4,213,753	4.88%	
董 事	吳 建 宏	1,119,495	1.30%	
董 事	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易昌	2,932,000	3.40%	
董 事	陳 培 華	296,000	0.34%	
董 事	曾 馨 令	116,900	0.14%	
董 事	林 枝 德	0	0.00%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00%	
獨立董事	吳 振 乾	0	0.00%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b>		<b>10,679,558</b>	<b>12.38%</b>	
監察人	顏 群 育	60,471	0.07%	
監察人	張 漢 呈	592,985	0.69%	
監察人	張 于 子	344,384	0.40%	
<b>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b>		<b>997,840</b>	<b>1.16%</b>	

(註1)106.04.29 辭世